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

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核查万福生科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自万福生科上市以来，相关主体（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履行承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1	龚永福、杨荣华	2010年11月5日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永福、杨荣华夫妇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履行完成

			(6) 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余小泉、刘丽、彭志勇、李方沂、邓鹰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成
3	监事张苏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成
4	龚永福、杨荣华、陈鑫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任职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成

5	龚永福、 杨荣华	2010 年 11月5日	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履行股东职责，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作 为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期 间	履行 完成
2014年11月，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后相关主体承诺					
6	龚永福、 杨荣华	2013年5 月10日	本人支持平安证券推出对受损投资者的先行补偿方案，同意由平安证券先垫付依法应由本人承担的部分，并承诺下一步将承担依法应当赔偿的份额。根据国家有关赔偿的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万福生科负有直接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和其他责任人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 相 关 赔 偿 事 项 完 结 止	履行 完成
7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就你司2008年至2011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下称“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对相关责任方作出了行政处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公司”）作为你司的保荐机构，已设立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以对遭受投资损失的你公司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我公司已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龚永福、杨荣华就共同承担向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及专项补偿基金费用事宜达成协议。在此，我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就我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对你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长期	履行 完成

8	龚永福、 杨荣华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就你司2008年至2011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下称“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对相关责任方作出了行政处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你司的保荐机构已设立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以对遭受投资损失的你司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本人同意与平安证券共同承担向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及专项补偿基金费用。在此，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就本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对你司进行任何追索，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长期	履行 完成
2014年12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做承诺					
9	桃源县湘晖 农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取得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35,087,719股股票，成为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为此，本公司就拟取得的万福生科股票锁定事项做出承诺如下：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万福生科35,087,719股股票。本公司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年	履行 完成
10	桃源县湘晖 农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桃源湘晖虽然经营范围为“农业投资”，但除参与处理万福生科及其实际控制人龚氏夫妇债务危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因此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桃源湘晖、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桃源湘晖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	长期	履行 完成

		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万福生科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万福生科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万福生科，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万福生科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万福生科。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桃源湘晖与万福生科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规范桃源湘晖、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万福生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桃源湘晖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万福生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万福生科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对与万福生科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		
--	--	---	--	--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万福生科或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3个月内，桃源湘晖不会对万福生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排除对其现有业务、资产有选择性地进行调整和处置，以实现万福生科的持续盈利。如本公司对万福生科的业务、资产进行调整或处置，万福生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具体要求，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另外，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万福生科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7号）。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发行证券，则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三十六个月内（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6年9月24日）不得发行证券。 桃源湘晖若对万福生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具体要求，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借壳重组的相关规定	一年	履行完成
12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湘晖”）通过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方式取得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26.18%的股份，成为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桃源湘晖将通过依法合规行使万福生科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之方式，改善万福生科经营状况，优化万福生科资产结构，提升万福生科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为支持万福生科的持续发展，保护万福生科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遵守国	长期	履行完成

			家有关银行信贷法律法规之规定，无重大银行信贷不良记录；2、本公司在经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重大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即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13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成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为此，为了保护万福生科的合法权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福生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保持独立。上述承诺具体如下：1.保证万福生科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方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万福生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万福生科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承诺方不占用、支配万福生科资产，亦不越权干预万福生科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3.保证万福生科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承诺方维护万福生科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万福生科的财务、会计活动。4.保	长期	履行完成

			证万福生科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承诺人支持和配合万福生科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万福生科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万福生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14	仇越红、郑贤娟、周小平、褚佩妮	2016年2月5日	自受让股份过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每三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134 万股），并在减持的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个月	履行完成
15	卢建之	2016年1月22日	自解除限售之日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会超过本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25%	长期	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16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承诺今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6 个月	履行完成
17	卢建之	2015年7月17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拟以个人名义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0万元，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	6 个月	履行完成

			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因公司拟于2016 年1 月31日前披露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为避免业绩预告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待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两周内，全部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18	周小平、高先勇、熊猛、汪海峰、张久利	2015年7月20日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小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汪海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丁伏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熊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杨志荣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高先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久利先生等七人合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分别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 1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因公司拟于 2016 年1 月31日前披露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为避免业绩预告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待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两周内，全部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小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汪海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熊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高先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久利先生拟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6 个月	履行完成
19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本着支持你公司发展战略的原则，为降低你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人的利益，并基于你公司保荐督导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我公司愿对你公司本次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本金的安全性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若本次对外投资本金发生亏损，我公司将及时按照具体亏损金额向贵公司无偿提供资金补偿	长期	正常履行

2016年12月，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做承诺

20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月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佳沃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对万福生科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3、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万福生科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万福生科，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万福生科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万福生科。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福生科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正在履行
21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月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万福生科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佳沃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万福生科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万福生科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保证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	长期	正在履行

			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万福生科（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万福生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在万福生科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促使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万福生科造成损失的，将由承诺人承担。		
22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月	为保证万福生科的独立性，佳沃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障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	长期	正在履行

			市公司章程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向承诺人违规提供担保。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纳税。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违规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2月，详式权益变动相关承诺					
23	佳沃集团、联想控股股	2017年2月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佳沃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对万福生科的控制关系进	长期	正在履行

	份有限公司		行损害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 3、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万福生科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万福生科，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万福生科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万福生科。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万福生科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4	佳沃集团、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为保证万福生科的独立性，佳沃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障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向承诺人违规提供担保。 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纳税。 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违规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5	佳沃集团、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万福生科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万福生科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	长期	正在履行

			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万福生科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保证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万福生科（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万福生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在万福生科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促使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万福生科造成损失的，将由承诺人承担。”		
26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作为万福生科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收购的万福生科股票锁定期在法定12个月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36个月，同时，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收购股票数量的50%。本公司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愿意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0个月	正在履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万福生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告的2014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5]第1076号）、《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177号）、《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2085号）；最近三年万福生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等相关资料，万福生科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自万福生科于201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至2014年11月，万福生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永福、杨荣华夫妇。

2014年12月，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桃执字第194-1号《执行裁定书》，通过司法划拨以股抵债的方式取得万福生科26.18%的股权，万福生科的控股股东由龚永福、杨荣华夫妇变更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建之。

2016年12月，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26.57%股权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万福生科，万福生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佳沃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万福生科26.57%的股权，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万福生科26.57%的股权，万福生科实际控制人仍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福生科现任董事成员为：汤捷（董事长）、田立川、陈绍鹏、陈功栋、邹定民（独立董事）、胡宗亥（独立董事）、冷智刚（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田晨（监事会主席）、吉琳、杨佳佳（职工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田立川（总经理）、殷海丰（财务总监）、张久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1）2014年12月26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00050号），判决万福生科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八百五十万元。

（2）2014年12月26日，万福生科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永福因犯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万福生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万福生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万福生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3、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根据万福生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万福生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农业”）100%股权、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粮油”）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031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0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1、万福农业100%股权评估及作价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万福农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122.34万元，评估值为12,616.65万元，增值额为1,494.31万元，增值率为13.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26.93万元，评估值为1,026.9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95.4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589.72万元，增值额为

1,494.31万元，增值率为14.80%。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4.46	14.4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7.89	12,602.20	1,494.31	13.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05.38	3,583.38	378.01	11.79
在建工程	6,366.57	6,575.45	208.88	3.28
无形资产	1,535.93	2,443.36	907.43	59.0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35.93	2,443.36	907.43	5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1,122.34	12,616.65	1,494.31	13.44
流动负债	276.93	276.93	-	-
非流动负债	750.00	750.00	-	-
负债总计	1,026.93	1,026.93	-	-
净资产	10,095.41	11,589.72	1,494.31	14.80

经评估，在评估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万福农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1,589.72万元人民币。

经协商，万福农业100%股权作价11,589.72万元。

2、万福粮油100%股权评估及作价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万福粮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71.30万元，评估值为6,630.89万元，增值额为1,659.59万元，增值率为33.3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24.59万元，评估值为924.5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46.72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5,706.30万元，增值额为1,659.59万元，增值率为41.01%。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458.78	459.68	0.89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2.52	6,171.21	1,658.69	36.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68.54	2,804.00	735.46	35.55
在建工程	2,331.12	2,381.52	50.40	2.16
无形资产	112.86	985.70	872.84	773.4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2.86	985.70	872.84	77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971.30	6,630.89	1,659.59	33.38
流动负债	13.59	13.59	-	-
非流动负债	911.00	911.00	-	-
负债总计	924.59	924.59	-	-
净资产	4,046.72	5,706.30	1,659.59	41.01

经评估，在评估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万福粮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5,706.30万元人民币。

经协商，万福粮油100%股权作价5,706.31万元。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拟转让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

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万福农业、万福粮油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经营，企业未来发展尚不明确，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特殊假设：（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5）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限制条件：（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企业部分资产处置变卖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评估报告明确，评估师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3）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3、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及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标的企业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参数选取情况详见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031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034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

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相关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拟置出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